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华信大厦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明曰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82,0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3%。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983,3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0.26%。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合计 324 人，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465,3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规范化管理，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增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成员，并拟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15,7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3%；反对股数 18,956,2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弃权股数 93,3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经审议，现提名明曰信先生、李晨光先生、陈文勇先生、明伟先生、侯普亭先生、戴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秀丽女士、孙国茂先生、于培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如下：

1. 关于选举明曰信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明曰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明曰信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9,1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4%；反对股数 18,956,2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选举李晨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李晨光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25,0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4%；反对股数 18,956,2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弃权股数 84,0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3. 关于选举陈文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陈文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陈文勇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56,5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5%；反对股数 19,046,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弃权股数 62,5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4. 关于选举明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明伟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84,7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反对股数 18,956,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弃权股数 124,3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5. 关于选举侯普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侯普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侯普亭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9,1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4%；反对股数 18,956,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关于选举戴文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戴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戴文博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390,4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反对股数 18,956,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弃权股数 118,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7. 关于选举刘秀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刘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刘秀丽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17,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8%；反对股数 19,046,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弃权股数 60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

8. 关于选举孙国茂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孙国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孙国茂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702,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反对股数 19,046,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弃权股数 717,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

9. 关于选举于培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于培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于培友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75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0%；反对股数 19,046,2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弃权股数 666,6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

1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向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孙国茂先生、于培友先生发放津贴。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研究，拟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柒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92,8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0%；反对股数 18,956,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弃权股数 516,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决定监事会延期换届。鉴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经审议，现提名孙伟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如下：

1. 关于选举孙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孙伟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74,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0%；反对股数 18,956,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弃权股数 34,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2. 关于选举张勇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张勇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410,9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2%；反对股数 19,054,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高科”）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四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440,1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0%；反对股数 17,937,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弃权股数 88,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新型分子筛项目进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及未来发展趋势，化工新材料产业正在向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为符合行业趋势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新型分子筛项目，预计总投资8亿元，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预计投资3亿元。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拟与淄博市高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新型分子筛项目进区协议，在淄博市高青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建设生产新型分子筛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新型分子筛项目进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2,350,20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反对股数18,027,16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弃权股数88,02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	关于选举明曰信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40,378	68.25%	18,956,288	31.75%	0	0.00%
2.2	关于选	40,656,288	68.10%	18,956,288	31.75%	84,090	0.14%

	举李晨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陈文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87,857	67.99%	19,046,266	31.91%	62,543	0.10%
2.4	关于选举明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16,061	68.04%	18,956,288	31.75%	124,317	0.21%
2.5	关于选举侯普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40,378	68.25%	18,956,288	31.75%	0	0.00%

	案						
2.6	关于选举戴文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21,729	68.05%	18,956,288	31.75%	118,649	0.20%
2.7	关于选举刘秀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48,560	67.09%	19,046,266	31.91%	601,840	1.01%
2.8	关于选举孙国茂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33,397	66.89%	19,046,266	31.91%	717,003	1.20%
2.9	关于选举于培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83,770	66.98%	19,046,266	31.91%	666,630	1.12%

	的议案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靳明明律师、陈文娜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明曰 信	董事	任职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晨 光	董事	任职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文 勇	董事	任职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明伟	董事	任职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侯普 亭	董事	任职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戴文 博	董事	任职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秀 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 年 7 月	2021 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茂			14日	时股东大会	
于培友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伟	监事	任职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勇	监事	任职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